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otograph |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  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  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珮禎  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10-25 |

**臺北地方法院請民眾利用多元繳費新聞稿**

為因應疫情三級警戒，本院敦請民眾利用多元繳費方式繳納費用，避免到院臨櫃繳納，減少人員流動，以降低傳染風險。

壹、多元繳費方式：

一、**便利店或指定銀行繳納：**請民眾持所收到的多元繳費單，填妥多元繳費的繳款單至各大便利商店或銀行繳款。

二、**匯款：**請至各銀行或郵局，在匯款申請書填載繳費帳戶資訊(請參下圖『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』)後，至櫃檯進行匯款繳費。

三、**自動櫃員機繳款(實體ATM)或中華電信MOD**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 (跨行轉帳)功能；中華電信 MOD 則請利用「遙控器直接按987至e起繳;或由生活一點通e起繳繳費」，並輸入繳費帳戶資訊(請參下圖『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』)進行繳費。

四、**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(網路ATM)：**

(一)請使用「[法院多元化繳費服務平台](https://dpas.judicial.gov.tw/eRender/xdv1a.do?method=init)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 (郵局)網站進行繳費。

(二)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 ATM 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 (依使用之銀行網路 ATM 相關規定處理及設定辦理)。

(三)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繳費帳戶資訊(請參下圖『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』)進行繳費。

**五、網路信用卡刷卡繳費：**

(一)請由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入[網路信用卡繳費網頁](https://dpas.judicial.gov.tw/eRender/wxv/XDV1D.jsp)進行繳費。

(二)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銷帳編號（轉入帳號）(請參下圖『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』)進行繳費。

貳、繳費注意事項

(一)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
(二)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括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
(三)繳費完成後，可使用「[法院多元化繳費服務平台](https://dpas.judicial.gov.tw/eRender/xdv1a.do?method=init)」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

|  |
| --- |
| 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   1. 案號：XXX年訴字第000000號 2. 股別：○股 3. 費別：○○費 4. 應繳款人：○○○ 5. 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6. 繳款期限：以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為準   繳費帳戶資訊如下： 轉入銀行代碼：XXX ( 銀行 ) 收款行： 銀行 分行 戶名：臺灣○○法院 銷帳編號（轉入帳號）：XXXXXXXXXXXXXX 應繳金額：NT$XXX,XXX 元 |